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劃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國際教育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並訂定及執行國際教育中心總體工作計畫，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市國際教育行政任務編組，訂定本中心總體工作計畫。
- （二）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強化本市國際教育專業知能。
- （三）推展國際教育課程，提供本市國際教育專業支持服務。
- （四）整合產官學民交流資源，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
- （五）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
- （六）規劃外籍教學人員協同教學專案。
- （七）其他國際教育業務。

三、本中心依業務設置下列分組：

- （一）行政任務組：推動總體工作計畫，協調任務學校工作小組、辦理培力課程、提供學校專業諮詢，推廣國際教育並彙整工作成果。
- （二）國際交流組：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專案，推動本市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盟、發展國際教育課程、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四、本中心採任務編組，人員編制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兼具國際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局就兼具國際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分別就本中心各項任務進行規劃及執行。
- （三）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遴選具國際教育行政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或其

他本局指定之條件者。

- (四)執行秘書一人、諮詢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得視需要設置，聘相關人員兼任之。

前項之組成成員，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終止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五、本中心人員之權益：

- (一)教師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 (二)教師擔任本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1. 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 (1)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 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1)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2)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3. 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六、本中心人員考核、獎勵：

- (一)考核：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本局訂定

考核指標，聘請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二)獎勵：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得為下列獎勵

1.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2.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局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參訪。
3.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本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三)本中心之其他人員，其參與本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

七、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另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總體工作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核。

八、本中心辦公、活動處所、設備及業務經費：本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局協助建置，並提供本中心運作之軟硬體設備及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所需資源。